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质量检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质量检测,属于其他未类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849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